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(湛江市坡头区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湛江市坡头区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0.1010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7.4465	
土地利用现状	地类权属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 计	10.1010		10.1010	
	(一) 农用地	7.2999		7.2999	
	其中	耕 地	2.0475		2.0475
		其中: 基本农田			
		林 地	3.0369		3.0369
		园 地			
		其它农用地	2.2155		2.2155
	(二) 建设用地	2.6545		2.6545	
(三) 未利用地	0.1466		0.1466		
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					
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	预审机关				
	批复文号				
	预审意见:				
项目批准文件	批准机关				
	批准文号				
	建设规模				
工程设计批准文件	批准机关				
	批准文号				
	工程概算				
功能分区名称			用地面积		
湛江市坡头区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10.1010	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(湛江市坡头区 2011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	其 中								
	合 计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					
农用地	7.2999			7.2999							
其中: 耕地	2.0475			2.0475				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						
规 划 级 别	符合规划		规 划 级 别	需调整规划							
	国家级			国家级							
	省级			省级							
	市级			市级							
	县级	√		县级							
	乡级	√		乡级						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						
计划指标下达情况				已使用计划指标	剩余计划指标				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 耕地	农用地	其中 耕地				
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 耕地	39.7304	13.3495	241.5363	178.9838				
281.2667	192.3333										
需 调 整 规 划 情 况	规划调整涉及 地块位置及编号 (见附图)				调整 面积						
	调整规划理由										
	地级市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										
	省级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										

填表人: 沈瑞轩

负责人: 梁景良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(湛江市坡头区 2011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)

计量单位: 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湛江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验收时间	验收文号	补充面积
44081120110014	广东省国营湖光农场柳秀分场七队补充耕地项目	2011.1.7	湛国土资(验)函(2011)1号	161.7427
合 计				161.7427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√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	
	缴纳金额	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2.0475	2.0475		
验收单位		验收文号		
湛江市国土资源厅、农业局		湛国土资(验)函(2011)1号		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				
计划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备注:				
补充耕地实施计划				
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	资金安排	

续表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 图幅号	地块编号	补充面积
1	广东省国营湖光农场 柳秀分场七队补充耕 地项目	44081120110014	F 49 G 067036	7/124	2.0475
合 计					2.0475
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	补划面积	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合 计					

填表人：沈瑞轩

负责人：梁景良

续表:

其它费用	名 称		金 额	
	青 苗 补 偿 费		14.899 万元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10.966 万元	
征 地 总 费 用		841.8064 万元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83.3389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17 人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71 人
征地前村人均耕地	0.0516~0.0522 公顷/人		征地后村人均耕地	0.0515~0.0521 公顷/人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	将安置补助费直接拨付给被征地村委会属下村庄，由其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。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 业 安 置	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	按粤府办〔2010〕41 号文执行	
	留 地 安 置		按 15%比例计留安置地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	其 他	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: 沈瑞轩

负责人: 梁景良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（湛江市坡头区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征收土地面积		10.1010	其中耕地	2.0475	土名	/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坡头区坡头镇、南调街道			
		村	塘博村委会、麻东村委会			
权属状况	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 平均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0.9913	3.0000	10	20
		旱 地	1.0562	3.0000	10	20
		望天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用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	
	园 地					
	林 地		3.0369	61.5 万元/公顷		
	其它农用地		2.2155	90.0 万元/公顷		
	建设用地		2.6545	90.0 万元/公顷		
	殡葬用地					
	未利用地		0.1466	45.0 万元/公顷		